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百富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2)

公 佈

(1) 更改董事、主席、監察主任及組成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及

(2) 更改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
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及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更改董事、主席、監察主任及組成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 (a) 王祿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Norman Janelle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林瑞賢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 (d) 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Chow Chi Kiong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 (f) 余季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g) 劉瑞源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a) 方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b) 王月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c) 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自董事變更後，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將重新組成如下：

(a) 執行委員會：方敏女士及王月薇女士，由方敏女士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b) 審核委員會：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由柯偉聲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c) 薪酬委員會：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由陳德仁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更改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a) 翁德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b) 張海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c) Norman Janelle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及

(d) 林瑞賢先生已終止出任Norman Janelle先生之替代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 (a) 蔡子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 (b) 文紫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兼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 (c) 方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8-1510室」。

茲提述百富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就有關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Upper Run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有關就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結束之公佈（「結束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董事、主席及監察主任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 (a) 王祿閻先生辭任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Norman Janelle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 (c) 林瑞賢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監察主任兼執行委員會成員；
- (d) Md Wira Dani Bin Abdul Daim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Chow Chi Kiong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f) 余季華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g) 劉瑞源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上述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之垂注。此等辭任乃由於本公司最近控制性股權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向上述辭任董事於任內對本公司之寶貴貢獻致以感謝。

委任董事及主席及組成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a) 方敏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

(b) 王月薇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

(c) 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統稱「獲委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敏女士(「方女士」)

方女士，36歲，於企業融資交易擁有逾10年經驗，包括收購與合併、首次公開發售及證券承銷。彼於為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公司重組提供意見擁有豐富經驗。方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Kansa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國際關係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王月薇女士(「王女士」)

王女士，45歲，於成衣業擁有逾10年設計及產品開發經驗。王女士曾於成衣行業設計軟件之電腦專家Lectra System(力克系統)工作4年。彼於成衣紡織及家居紡織之產品開發及採購布料擁有豐富經驗。彼現時主理一間家居紡織之產品開發部門。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除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外，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陳德仁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3歲，於運輸及物流業擁有逾19年經驗，並於銀行界擁有逾15年經驗，曾於上海商業銀行及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工作。彼現為一間中港貨櫃車公司之總經理及一間物流公司之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澳洲巴拉特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進修文憑以及香港公開大學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文憑。彼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趙國榮先生(「趙先生」)

趙先生，47歲，現為趙、司徒、鄭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其主要從業領域為民法及刑法訴訟、知識產權、中國貿易、商法及產權轉讓。彼於英國完成律師會一般法律專業考試及律師會最後考試。趙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律與比較法律學碩士學位、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學文憑及香港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柯偉聲先生(「柯先生」)

柯先生，47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NHT Global(納斯達克上市編號BHIP)亞太地區副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發展。過去二十年，柯先生曾在時代華納、Baker & McKenzie、EDAW及Hyatt International等跨國公司以及專業機構畢馬威工作。彼為美國華盛頓執業會計師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柯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及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英國雷丁大學國際貿易和國際財務管理學碩士及英國密德薩斯大學會計和財務學榮譽學士及中國中山大學企業稅及會計專業文憑。

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除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

就董事所知，除所披露者外，獲委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該等詞語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各獲委任董事並無就其委任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各獲委任董事有權於任何時候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各獲委任董事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責任及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各新獲委任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而新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年期，為期一年。所有新獲委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各獲委任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有關各獲委任董事之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董事會亦宣佈自董事變更後，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將重新組成如下：

- (a) 執行委員會：方敏女士及王月薇女士，由方敏女士擔任主席；
- (b) 審核委員會：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由柯偉聲先生擔任主席；及
- (c) 薪酬委員會：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由陳德仁先生擔任主席。

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 (a) 翁德偉(「翁先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
- (b) 張海燕女士(「張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兼接受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c) Norman Janelle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及

(d) 林瑞賢先生已終止出任Norman Janelle先生之替代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感謝翁先生及張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

(a) 蔡子傑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彼於財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蔡先生為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及阜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蔡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b) 文紫茜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文小姐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c) 方敏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蔡先生及文女士加入本公司。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緊隨收購建議結束後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5樓1508-1510室」。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敏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之時，執行董事為方敏女士及王月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德仁先生、趙國榮先生及柯偉聲先生。

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donaldbyford.com) 內。

* 僅供識別